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10.26 法律決字第 098004407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

要 旨：關於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所聘請之律師報酬及訴訟費用，因非屬國家賠償費用，不在其求償範圍內，所以不得向公務員求償，另該求償權應如何行使，以及分期次數等事項，並無相關細部之標準，宜由賠償義務機關視個案情形審酌之

主 旨：關於國家賠償義務機關聘請之律師報酬及訴訟費用，得否向公務員求償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8 年 10 月 7 日府行法字第 0980167121 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，賠償義務機關為損害賠償後，對於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有求償權，而此求償權之範圍，原則上係以對被害人民實際支付之損害賠償額為限度，且賠償義務機關於確定求償額之範圍時，應依具體個案，綜合審釀公務員對於客觀上損害造成程度、主觀上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、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及防止可能性、公務員之個人資力等因素決定求償額度，不以全部求償為必要（本部 93 年 8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33739 號書函參照）。至於賠償義務機關之涉訟費用（如律師費及訴訟費用等），因非屬國家賠償費用，自不在求償範圍（本部 85 年 4 月 29 日（85）法律決字第 10071 號函及 84 年 8 月 17 日（84）法律字第 19661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另關於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3 項之求償權如何行使乙節，為使機關得彈性處理求償事宜，以符合個案妥適性，對於分期次數、間隔期間等事項本部並無相關細部標準，宜由賠償義務機關視個案情形審酌之。

正 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 本：臺灣省政府（兼復貴部 98 年 10 月 14 日府法一字第 0980007595 號函）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